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案件 法規與處理流程說明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

姚淑文主任

青少年約會暴力概況

- 美國自2004年起制定每年**二月第一周**為青少年約會暴力**警醒周**。
- 根據Jouriles等實施青年危險行為調查，大約有10%的青少年在過去的一年在約會中遭是遭受伴侶身體暴力，區域性的調查研究則約在30%或更高。目前台灣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調查**肢體暴力為15%，性暴力為8%**。
- 就肢體暴力而言，男性與女性青少年施暴的比例接近，但理由卻不相同。**女性使用暴力是因自我防衛，男性使用暴力則是為了控制約會對象。**
- 根據National Union of Students(2010)在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間問卷調查2058位女學生顯示，有**七分之一的女大學生遭受身體及性侵害**，加害人大多是自己的親密伴侶。但期間**只有17%的被害女學生向警方報案**，了解被害女學生為什麼不報案的原因，理由包括擔心不被相信、怕被責難及感到自責羞愧



約會暴力的影響

- 約會暴力對大學女生的影響大約有三分之二（63%）。約有半數（49%）已經影響她們的心理健康問題，而超過一成（12%）影響到身體健康，另外有13%的女學生曾考慮結束課程。
- 其中有50%遭受性侵害、28%遭受身體暴力及27%被跟蹤的被害女學生，有自殺行為出現，還有其自信心降低，無由哭泣、恐慌、憂鬱、緊張等身心問題。
- 除此這些女學生還因此缺課，甚至無心上課等問題。甚至有更多的研究顯示，青少年的約會暴力問題，除了親密關係混亂，引發更多懷孕、自殺、藥物濫用等犯罪行為，且暴力問題將延續到成年的婚姻關係中。
- 約會關係中彼此的親密程度也關係著暴力發生頻率，越親密的約會關係越可能產生暴力行為，例如，有75~83%的女性是給予約會伴侶重要的承諾後，才遭受對方暴力相向，尤其是同居的伴侶，當他們居住在一起後，似乎也陷入關係暴力的高風險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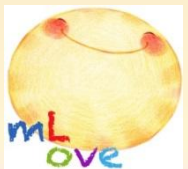
分手，引發更高致命風險

- Walker, Logan, Jordan & Campbell的研究中發現離開親密關係暴力的女性再次受暴的比例，是停留在暴力關係中女性的2.5倍，而正要嘗試離開親密關係暴力的女性，則為停留在親密關係暴力女性的6.5倍（引自陳怡君，2012）。
- Douglas A. (2008) 抽樣調查加拿大7,369異性戀女性，發現分居婦女的暴力發生率是離婚婦女的9倍，與已婚婦女的暴力發生率約為4倍。
- 而Deinera Exner-Cortens(2012)在美國各地共132所學校，5700位學生的調查中，發現青少年約會暴力受害者可能在未來再次受暴的機率為兩到三倍。



為何學校應該注意約會暴力問題

- 據美國疾病控制預防中心（CDC）青少年比成人有更高的約會暴力風險。學校有責任：
- **第一，學校最有機會接觸約會暴力的被害人與加害人**，他認為大多數國家，父母親發費許多心力培植小孩上學，尤其是如何選擇一個優質的學號，因此，學校更應盡責面對不應辜負父母親得期待。
- **第二，學校有責任為學生提供保護的環境**，不應該讓學生遭受任何身心的傷害。例如，根據加州的法律，在加州的每一個學生，都有權力在校園中享有安全、和平的校園生活。
- **第三，青少年階段是良好的行為養成是關鍵時刻**，而學校有責任培養學生擁有良好的情緒及社會發展的重要。
- **第四，學校應禁止發生在校園的性侵及性騷擾和暴力事件**，而**青少年約會暴力經常伴隨著性侵及性騷擾和暴力問題**，更是學校的及大責任。



美國SS / HS(安全學校/健康學生)校園青少年約會暴力防治政策

- 相關研究呈現學生發生約會暴力問題，往往第一優先告知的是朋友，而非家長、教師或警政等單位，而只有7%的青少年會向警方報案，86%的學生選擇告訴朋友（Zwicker，2002年）。可是卻有57%的青少年一直延續受暴問題，而有三分之一的親眼目睹同學或朋友發生約會暴力。
- 一、在學校防治策略部分
 - 1. 建立校園安全的申訴環境；2. 提供學生訓練或宣導課程；3. 學生普遍參與課程；4. 整體營造安全，健康的環境
- 二、在學生的教育部分
 - 1. 一般性的預防：所有的學生都應該認識的宣導教育，因為學生都可能成為約會暴力被害人或加害人，讓所有的學生都參與，更有助於學生整體的認識。課程內容包括，被害與加害的暴力警訊、健康的約會關係等。
 - 2. 選擇性的預防：讓學校教職人員和學生辨識約會暴力高風險的對象，並且有效幫助他們獲得協助和支持。課程內容包括，約會暴力高風險對象、重要他人的助人原則。
 - 3. 特定的預防：讓學校編制特定的專業學生和教職人員學習預防課程，以了解約會暴力被害人的需求，提供有效的輔導資源，不容忍暴力問題繼續傷害。專業課程內容也側重在約會暴力問題的即時處理與輔導溝通的技巧。



○ 三、家長或監護人的訓練

- 有81%的學生家長認為青少年約會暴力不是一個重要的問題，縱使認為約會暴力的嚴重性，但卻有54%的家長不認為自己的孩子有這些問題(Liz Claiborne Inc., 2000)。學校可以提供學生家長對青少年約會暴力問題的相關訓練。課程包括：
 - (一) **開辦家長工作坊或印製宣導文宣**：課程內容包括認識青少年約會暴力的警訊、父母親協助策略、相關資源的認識。相關文宣可以透過學生帶回或寄送讓家長知悉。
 - (二) **青少年約會暴力協助資源的聯繫管道**：讓父母親知道家長在終止約會暴力的角色，以及學校或社區的宣導或求助資源和管道。
 - (三) **讓家長可以重複傳遞防治訊息**：當父母親在學校了解終止約會暴力姿訊後，可以鼓勵家長在家長以開放的溝通方式，與孩子討論約會暴力問題。



校園約會暴力缺乏危險評估及安全計畫訓練

- 美國CDC在近年來的研究顯示，青少年約會暴力的現象，男性受害者的比例和女性相同，以最近在全美高中學生對約會暴力的調查，其中受害者有8.9%是男性而8.8%為女性，此研究還發現，**學生約會暴力的受害者表現出特定的風險行為，包括性生活比較活躍，有較高的身體攻擊性和自殺未遂的記錄。**
- 美國 Salt Lake Area Domestic Violence Coalition (SLADVC)發展一份青少年約會暴力工具書(Teen Dating Violence Toolbox)，其中提及青少年約會暴力案件的危險評估是困難的，無法有效或可靠地預測，一旦暴力問題升高也可能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案件。**使用風險評估工具可作為過程評估的方法，在持續風險因素監控中以了解變化。**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相關法規說明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有同居及婚姻經驗的適用法規)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一般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雙方如果為現有或曾有的婚姻關係，符合第3條第1款配偶或前配偶的關係。

若雙方為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則符合第3條第2款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的定義。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1條(未同居親密關係的適用法規)

- 受暴學生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
-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所稱親密關係伴侶，**主觀條件要雙方互相承認彼此為伴侶關係**，**客觀條件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名詞定義

- 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相關重要名詞法律定義如下，
- 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 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 相對人處遇計畫：指對於相對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法定通報責任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76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力保障法第5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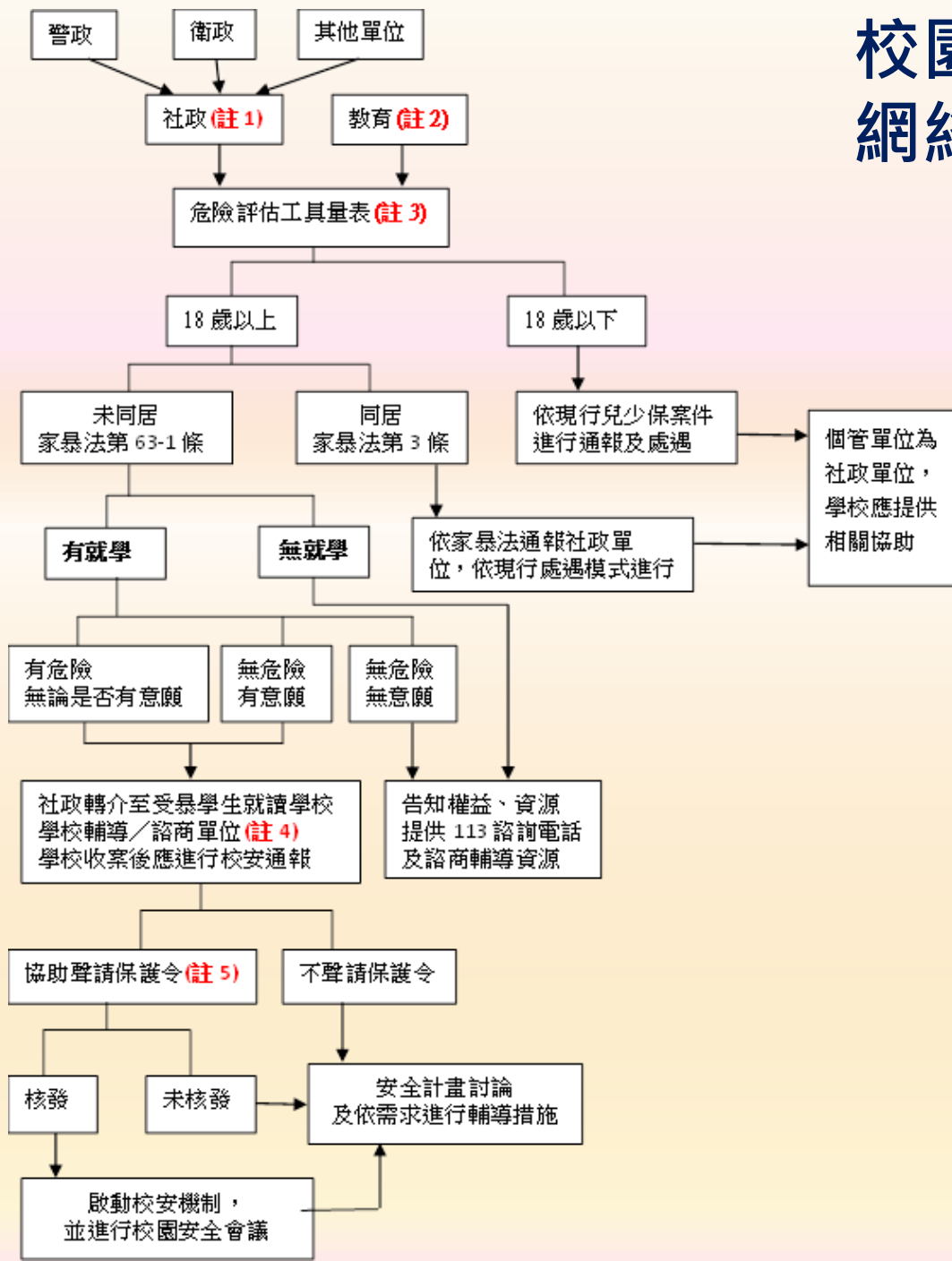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案件 網絡處理流程



註釋說明

註1：警政、衛政及其他單位均轉介至社政單位，社政單位統一進行危險評估。

註2：教育單位如自行受案，應進行危險評估後進行校安及法定通報。

註3：危險評估工具分為：

- 曾有或現有同居或婚姻關係，進行TIPVDA量表。
- 中等學校受暴學生，進行中等學校危險評估量表。
- 大專院校受暴學生，進行大專院校危險評估量表。

註4：受理社政轉介案件後，應先進行校安通報。受案個管單位，依學級分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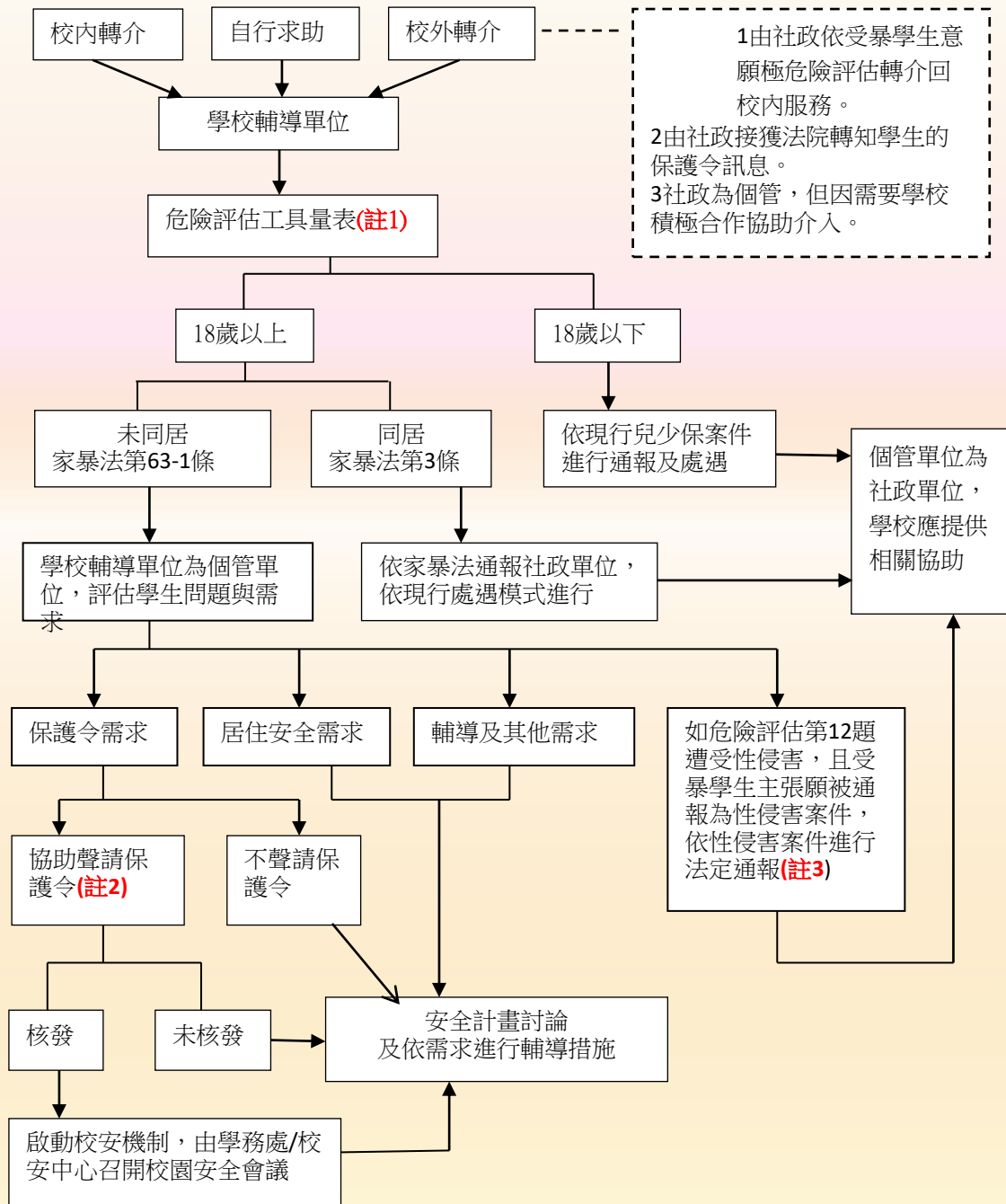
高中：學務處

大專院校：輔導／諮商單位

註5：未滿20歲，聲請保護令均須由三親等家長擔任聲請人。

註6：是否通知家長決定，未成年者依學校規定通知家長。已成年者依危險狀況通知家長。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學校處理流程



1由社政依受暴學生意願極危險評估轉介回校內服務。
2由社政接獲法院轉知學生的保護令訊息。
3社政為個管，但因需要學校積極合作協助介入。

註1：危險評估工具分為：中等學校受暴學生，進行中等學校危險評估量表。大專院校受暴學生，進行大專院校危險評估量表。

註2：未滿20歲，聲請保護令均須由三親等家長擔任聲請人。

註3：危險評估第12題如學生表示遭受性侵害，且學生主張願被通報為性侵害案件，則依性侵害案件進行法定通報，並注意加害人如同為學生應視為性平案件，確認學生是否進行性平申訴。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相關法規

- **受暴學生16歲以下**
- 須通報社政單位，屬於兒少保案件，個案管理者為兒少保社工。
- 此階段年齡不適用家暴法第63-1條，非同居親密關係暴力受暴學生得申請保護令。如兩造有發生性行為，須注意性侵害案件通報。
- **受暴學生16歲-18歲**
- 同居親密關係暴力、非同居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等，均通報兒少保案件。如涉及性侵害案件，要進行性侵害防治通報。
- 本案如女學生已結婚，視為成年。
- 案件雖已通報兒少保案件，但因非家暴案件，社工可協助與介入能力及管道不多，其主要介入處遇事項仍需學校與社政單位強力合作。
- 凡未滿20歲當事人，如欲申請保護令，須由三親等親屬協助申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相關法規

- 受暴學生18歲以上
- 家暴法第3條，曾有或現有婚姻或同居問題，發生親密關係暴力需進行家暴通報。
- 家暴法第63-1條，為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非強制責任通報，無須通報社政單位。
- 如已由其他單位轉介至社政單位者，社工仍得以受暴學生意願和危險評估理由轉介回學校。
- 63-1保護令申請款項有差異(第1、2、4、9-13款)
- 校園性侵害案件，如果屬於曾同居或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所為，可聲請保護令維護安全。
- 凡未滿20歲當事人，如欲申請保護令，須由三親等親屬協助申請。

保護令聲請說明與注意事項

- 保護令分為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通常保護令三種
- **緊急保護令**：受暴學生有遭受親密關係或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得以因為在緊急狀況下，由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法院提出聲請，法院在接受聲請後，有正當理由足認受暴學生有遭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除有正當事由外，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暫時保護令。
- **暫時保護令**：法院為保護受暴學生，得不經審理程序或於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未記載有效期限，於通常保護令核發後，暫時保護令即失效。
- **通常保護令**：受暴學生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受暴學生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保護令之聲請，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保護令款項說明

-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通常保護令所得核發之項目有：
- (陰影文字為63-1條之通保可申請條款)
-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受暴學生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受暴學生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相對人遷出受暴學生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受暴學生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受暴學生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保護令款項說明

-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 (八)命相對人給付受暴學生住居所之租金或受暴學生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 (九)命相對人交付受暴學生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受暴學生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 (十三)命其他保護受暴學生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 法院為前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

相對人違反保護令的懲處說明

相對人違反法院所發下列保護令之一時，會構成違反保護令罪：

-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 禁止直接或間接騷擾、接觸、通話或其他聯絡行為。
- 命遷出住居所。
-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所以若相對人又對受暴的學生實施暴力行為、或接近受暴學生之住居所、工作場所及學校，並以打電話、寫信等方式騷擾案主等，相對人即構成「違反保護令罪」。相對人構成違反保護令罪時，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本罪為公訴罪。但如果相對人是違反以上五款保護令款項以外之保護令時，則不會構成違反保護令罪。



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

○ 危險評估相關因子

(一) 親密關係暴力史

包括過去一年施暴嚴重度或頻率增加、用武器威脅、威脅殺害、強迫發生性行為、勒脖子、施暴者控制受暴學生的生活或行動、受暴學生懷孕時被施暴、施暴者威脅傷害受暴學生的小孩、跟蹤或惡性騷擾、使用武器攻擊、過去有肢體暴力行為、本次暴力或性暴力行為嚴重、以及本次事件使用武器或發生可能致命之暴力行為等。

○ (二) 施暴者的行為因素

包括施暴者避免因家暴而遭逮捕、使用非法藥物、有飲酒問題、威脅或企圖自殺、過去有官方家暴紀錄、過去有其他非家暴之官方犯罪記錄、過去有超過30天的監禁紀錄、曾有違反假釋紀錄、曾對其他人施暴、曾接受家暴處遇、曾接受藥物或酗酒治療、曾被核發保護令、曾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以及施暴者過去曾攻擊家人等。

○ (三) 施暴者的人格特性與認知因素

包括施暴者有暴力性嫉妒行為、童年時曾遭家暴或曾目睹家暴、近來有精神上症狀、人格違常、易衝動或行為不穩定、極度淡化或否認有施暴行為，以及施暴者支持或認同施暴行為等。

○ (四) 情境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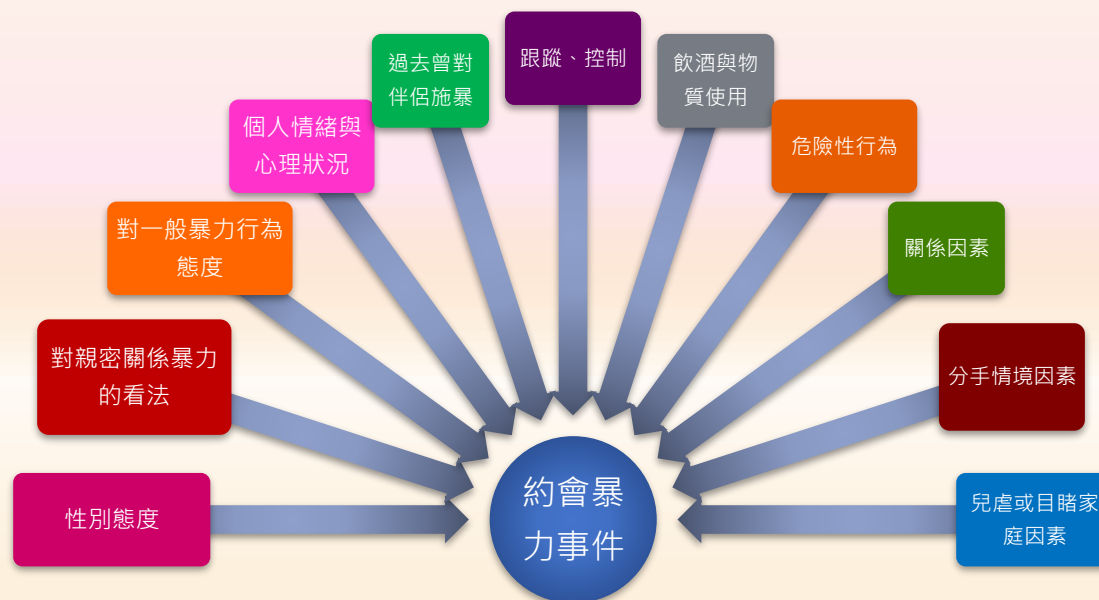
包含施暴者擁有槍枝、受暴學生最近離開施暴者或二人關係有變化、施暴者失業、受暴學生擁有非與施暴者生的小孩、有超過一個小孩共同居住在一起、暴力發生時有子女目睹暴力、暴力發生時受暴學生擁有保護令及暴力發生時施暴者仍受到社區監控等。

○ (五) 受暴學生的認知與支持因素

包括受暴學生相信施暴者會殺她、被害者擔心施暴者會再施暴、受暴學生威脅或企圖自殺以及受暴學生支持系統不足等。



危險評估及安全計畫思考指引說明



- 請參見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一大專版
- 請參見危險評估內容及安全計畫思考指引說明
- 相關資料引用出處，王珮玲（2016）。《建構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評估工具計畫》。教育部委託研究



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 - 大專版 (20160831版)

說明：下列題項中的「他/她」，係指你的「男/女朋友或伴侶」		
	是	否
1. 他/她做的一些事情或動作，讓你感到害怕。		
2. 他/她會羞辱、怒罵、或做一些事讓你難堪或使你覺得自己很糟。		
3. 他/她會故意亂摔、亂打東西或破壞你的物品。		
4. 他/她會控制你的行動或生活。（例如限制你的行動、去處，阻止你和同學、親友來往，密集打電話掌控行蹤，或要你跟他/她報告行蹤等）		
5. 他/她會刻意查看你的手機、簡訊、通訊軟體（LINE、FB...等）或電子郵件。		
6. 他/她會跟蹤、監看你，或是到你的教室、住處、打工上班地方堵你、騷擾你。		
7. 當你不順從他/她時，他/她會威脅你。（例如威脅要分手、自殺、傷害、揭露秘密、公開裸照...等）		
8. 他/她會對你摔東西、打巴掌、抓、扯、推或扯你頭髮。		
9. 他/她會對你拳打腳踢、壓制、或用木棒、皮帶、物品打你。		
10. 他/她曾用刀子、利器傷害你，或讓你有無法呼吸的行為（例如勒掐脖子、用枕頭、棉被悶臉...）。		
11. 在你不願意的情況下，他/她會在性方面強迫你。（例如強迫性接觸、強迫性行為、強制拍攝裸照、或性行為過程中強制錄影等）。		
12. 他/她對你的暴力、傷害越來越嚴重；或你曾因此受傷需要就醫。		

『早期預防，及早處理』是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不二法門！只要關係當中出現上述暴力警訊，就要立即尋求協助，以『CSI』守則，做為我們避免受到傷害的行動策略。

Consult :

尋求『商談』與協助。試著與家人朋友或師長及專業人員談論這件事情，兩人願意面對暴力問題，尋求專業解決之道，才是改變的開始。

Safety First :

『安全』才是上策。面對暴力警訊，不要認為一再委曲求全就可以保住愛情。應該審慎思考自己的安全問題，保持冷靜，凡事要多小心保護自己。

Implement Plan :

要求對方『履行』改善的行動策略。注意伴侶是否真心承認暴力行為的失當。如果他能在溝通下進行協談諮商，接受情緒及憤怒管理課程，才能有效的改善暴力使用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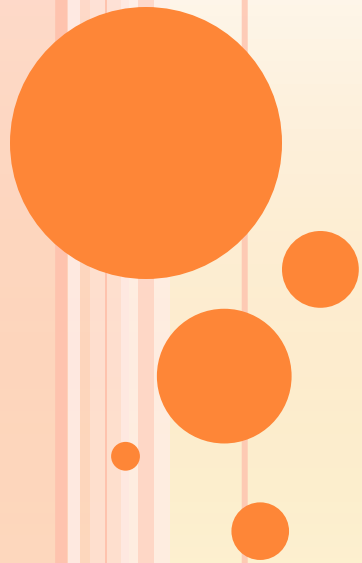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關心您
28819471轉7541



謝謝聆聽與指教!

記得累時，要為自己搬太陽喔!!

親密關係防治課程補充說明



親密關係暴力類型

身體暴力



言語暴力



心理暴力



性暴力



操控暴力



PART1

注意親密關係 - 初期暴力的警訊

你是他的戀愛事務機嗎？

- 影印機
- GPS衛星定位器
- 拳擊機
- 電子寵物機
- 電視機
- 提款機
- 大聲公
- 情趣用品



PART2 愛情反恐CSI守則

Consult : 尋求『商談』與協助

Safety : 『安全』才是上策

Implement : 要求對方『履行』改善的行動

◦ ◦ 親密關係初次暴力發生，雙方都有責任面對 ◦ ◦

你選擇的分手方式為何？

62.6%的網友傾向以不見面的方式分手



1. 手機簡訊
2. 明信片
3. 當面懇談或談判
4. 逃避等待自然情感消逝
5. 線上即時通
6. 寫信或E-MAIL
7. 電話
8. 其他

你有戀愛分手的問題時,會詢問誰的意見?



(73.2%)

論 找朋友同學討



(11.2%)

祈 拜 聽
禱 神 天
告 抽 由
解 籤 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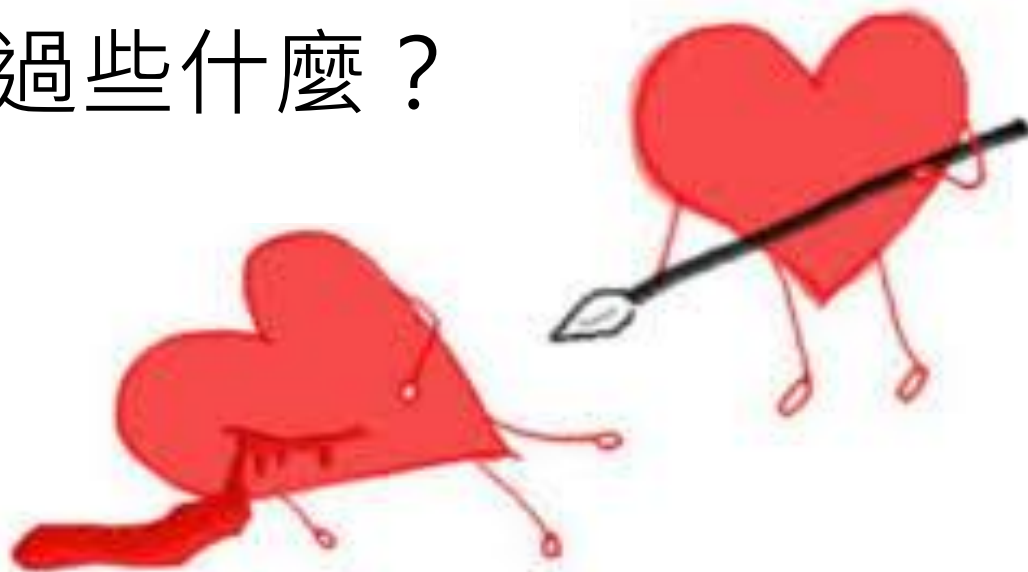


(8.5%)

找 導
專 老
家 師
或 討
輔 論

當關係走不下去，面臨分手

你面對分手這件事情
時曾經作過些什麼？



分手的心理歷程



資料來源：王慶福;王麗斐;林幸台(2003)。分手的調適與改變歷程及評量工具之發展與研究(II)。中山醫院通事教育中心。

如何處理情傷？

畫出情史

寫重大事件

情緒分類

寫一封完整的信

找個人聽你念

誰不可以聽你念你寫的信？

- 伴侶
- 前伴侶
- 與寫信對有關的人



資料來源：約翰詹姆斯、羅素傅里曼（2012）。一個人的愛情療癒。大是文化有限公司。

DON'T



- × 要求自己不要難過
- × 找東西取代
- × 獨自傷心
- × 時間會治療
- × 要堅強
- × 保持忙碌

PART3 面對危險情人，

分手也要安全計畫

他是危險情人??

操控感強烈的人

暴衝性格的人

指責型的人

冷血性格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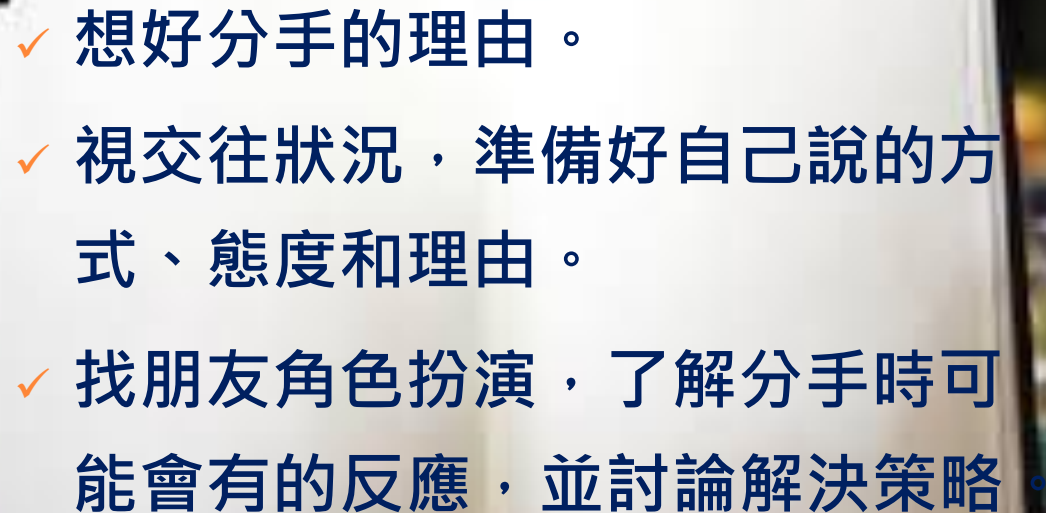
貶抑女性的人

反社會性人格/邊緣型人格

PART3 面對危險情人，

分手也要安全計畫

分手角色扮演

- 
- ✓ 想好分手的理由。
 - ✓ 視交往狀況，準備好自己說的方式、態度和理由。
 - ✓ 找朋友角色扮演，了解分手時可能會有的反應，並討論解決策略。

PART3 面對危險情人，

分手也要安全計畫

分手情境安排

- ✓ 慎選談分手的時間和地點
- ✓ 告訴他人你要談分手的『人、時、地、事、物』
- ✓ 若看見對方手拿物品、器械，勿讓對方靠近
- ✓ 分手當天勿飲酒
- ✓ 分手談判時，勿以言語或行動激怒對方

PART3 面對危險情人， 分手也要安全計畫

分手安全計畫



- ✓ 不在衝動下提分手
- ✓ 做好準備後再提分手
- ✓ 拉長「分手時間」
- ✓ 分手後讓對方冷靜，避免再聯繫或牽扯

- ✓ 分手後若持續被騷擾時，可報警並避免單獨外出
- ✓ 分手後仍過度追求，可提出性騷擾申訴
- ✓ 雙方若曾同居，可在傷害或騷擾發生時，提出保護令聲請或傷害告訴，並擬定分手後安全計畫。



分手暴力的法律問題

- 糾纏、跟蹤、偷拍
- 恐嚇
- 散佈猥褻言論
- 傷害禍重傷害
- 將私密照片或電話號碼
傳送置網路上
- 散布非謗言論



你還願意成為他的愛情祭品？

- 勿輕易地的妥協，避免縱容對方得寸進尺
- 勿貶低自我價值，避免認可對方暴力行為
- 勿自困戀愛牢籠，避免讓自己深陷痛苦
- 勿給與對方藉口，避免讓暴力合理化
- 勿曲解戀愛真意，避免將性愛合一
- 勿縱情麻醉自己，或自我傷害



懂得自我保護，勇於尋求協助



- 輔導老師、導師
- 專業機構諮詢討論
- 113諮詢通報（通報不曝光）
- 110緊急救援

防制暴力 人人有責



支持你/妳的好朋友



我是好朋友，可以做什麼？

~ 「好朋友反暴力運動」 ~



- **See something** ~ 當你看到、聽到或感覺到朋友遭受親密暴力時，主動關懷
- **Say something** ~ 你可以傾聽、安慰他/她，或者提醒加害人不要使用暴力
- **Do something** ~ 以實際的行動幫助他/她，
- 並鼓勵他/她向專業機構求助



SEE SOMETHING

- 日常生活理論認為犯罪是三項因素聚合的結果：抑制犯罪發生者(監控者)不在場。
- 看到或者聽到暴力發生，不要當沈默的第三人！
- 主動告訴你的朋友你很關心，也很樂意傾聽；但別強迫對方，讓他/她以自己的步調傾訴。

SAY SOMETHING



- 說出暴力真相
- 說出安慰的話
- 不說指責的話
- 說出不同的選擇

DO SOMETHING

- 和你的朋友分享所蒐集的資訊，讓他/她知道他/她並不孤單，有許多人可以幫助他/她。
- 幫助他/她擬定安全的計畫。他/她可以尋求學校或專業機構，協助他/她檢視所有的選擇，讓計畫更安全。
- 鼓勵他/她向師長、輔導室、家暴單位尋求協助，並陪伴他/她一同尋求協助：讓你的朋友自己做決定。

假如當場看到戀愛暴力，您可以這麼做：

- ✓ 隔開倆人
- ✓ 轉移焦點
- ✓ 隨機應變
- ✓ 同儕力量



懂得自我保護，勇於尋求協助

- 輔導老師、導師
- 專業機構諮詢討論
- 113諮詢通報（通報不曝光）
- 110緊急救援



LGBT朋友 ~ 秘密說出口--同志親密伴侶暴力諮詢網

HTTP://LGBT.38.ORG.TW/



同志伴侶衝突暴力諮詢網站

關於本站 

最新消息 

好文報報 

關係急診室 

線上服務 

找誰幫我 

秘密說出口

專屬LGBT的戀愛急診室

安全, 匿名, 友善

約暴力防治網站—戀愛乾麻醬

HTTP://LIR.38.ORG.TW/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displaying the website 'http://lir.38.org.tw/'. The browser's address bar and tabs are visible at the top. The website's header features a central logo with the text '戀愛乾麻醬' and '青春練愛食堂' surrounded by illustrations of vegetables.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icons and labels: '認識我們', '練愛八寶粥', '熱炒100', '愛情切仔雞', '愛情麻辣燙', '專業服務台', '發發教大隊', and '徵集研訊'. A large banner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reads '跟蹤騷擾就是犯罪' and 'Stalking is Real Crime'.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section with a '更多' (More) button and two news items: '1050913【Love Is Respect愛、尊重】影片徵件計畫, 等你來參加!' and '1050616實! 戀愛乾麻醬粉絲頁達1000人!'. The Windows taskbar at the bottom shows the system tray with the date '10/18/2016' and time '10:15'.